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70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
- (2)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一切所需及適宜之行動及文件，以使向柯清輝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得以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